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楊喻晴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53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56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警察局最新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素材並提供各單位宣導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3月28日桃警外字第1140041338號函及本局114年4月1日桃教學字第1140028255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府警察局完成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共計有5個版本(3分鐘完整版、90秒精華版、30秒性剝削版、30秒勞力剝削版、30秒器官摘除版)，請有宣導需要之學校至本府警察局官網「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專區」([https:// www.typd.gov.tw/index.php?catid=21&id=5#gsc.tab=0](https://www.typd.gov.tw/index.php?catid=21&id=5#gsc.tab=0)) 參考運用，影片連結有時效性，請儘速下載。
- 三、請學校透過各項多元管道廣為宣導，並鼓勵教師於教學活動善加運用，提升教師、家長及學生辨識及因應危機之知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學務處

114/06/25 10:27



1140004861

無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